臺北市立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

				至20十二八八八八八		
職	科	筝 官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 額	備考
秘	書	r Î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組	Ę	: 5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四	教房註冊組、招生組;總務 處註冊組、事務經管理組、 營繕組、資產研究發展處 營總務組;資產研究發展處 屬書館採編組、 閱覽組、 閱覽組 , 與藏組 ,
技	1Ī	-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_	
輔	導 員	7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
編	蕃	ř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
護	理的	Б	師 級		三	列師 (三)級。
誉	養師	Б	師 級		_	列師 (三)級。
諮商	可心理的	ħ	師 級		=	列師 (三)級。
技	1	-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 第 七 職 等	四	
組		(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 第 七 職 等	四十五	
技	佐	Ē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=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助	理員	797 /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セ	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其 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 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,合併 計給。)
辨	事員	4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九	
書	訂	2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五	
會計室	主	壬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	員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_	
	組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 第 七 職 等	六	
	佐理	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_	
	辨事	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_	
人事室	主	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_	
	專	員	蕉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_	
	組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 第 七 職 等	四	
	助理	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_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單一編 制計給)
			合	計	ーニー	
いけき	_				_1	1

附註: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子、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一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生效。